

工业产权法

主编 阎廷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法学院尹佐保。第四编,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范正美。最后由阎廷枢对全部书稿进行修改和文字加工后总纂成书。

本课程的主持教师为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于宏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叶志宏,他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教材编写大纲审定会上,承蒙吉林大学法学院王忠教授、黑龙江商学院曲更非教授、黑龙江大学法律系主任吴方正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永泰教授对编写大纲的指导思想、体系及各章节的结构安排等,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为编写好本书奠定了基础。

参加本书书稿审定会的王忠教授、李永泰教授和曲更非教授,对书稿逐章节地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具体地修改意见。根据审定意见,撰稿人又对书稿作了最后的修改。值此书出版之际,对参加编写大纲和书稿审定的各位教授的高度负责精神和一丝不苟的学风以及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全体撰稿人深受教益,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论述工业产权法的著作和文章,特此致意。

尽管作者力求本书能较好地反映当代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和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工业产权保护的特点,但由于这是电视大学用的第一本工业产权法教材,加之撰稿人学识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恐难避免,期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业产权法 / 阎廷枢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4. 5

ISBN 7-304-00994-2

I. 工… I. 阎… II. 工业产权法—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6436 号

工业产权法

主编 阎廷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 39 号北门 邮编: 100032

1201 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千字 275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定价 6.80 元

ISBN 7-304-00994-2/D · 108

前 言

本书是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委托组织编写的,适用于全国电视大学法律类专业“工业产权法”课程。

工业产权是极为重要的无形财产权,已成为当今国际许可证贸易的主要内容。商标权和专利权是工商企业开发新产品,进行商业竞争,占领市场的强有力的经济法律手段。尤其是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地位恢复以后,国内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无论在商品贸易或技术贸易中,商标和专利的作用都会日益突出,涉外的工业产权法律问题必将要大幅度地增加,因而培养工业产权法律人才显得格外迫切。为此中央电大新增设了“工业产权法”这门课程。

本书是根据 1992 年我国修改后新颁布的《商标法》、《专利法》为主线编写的,并把当今世界各国工业产权法的新发展、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协定草案以及我国与美国签订的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双边协定的内容,融合其中加以阐述。并根据电大学员的特点,力求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培养解决和处理工业产权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论述力求层次分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之符合电大教学规律性。

本书对于经济类专业也是一门重要的必修课。书中所阐述的知识对于工商企业、外贸公司、大学及科研机构、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人员也是不可缺少的知识。

本书共分四编 18 章,各编撰稿人如下:第一编,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阎廷枢。第二编,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于宏。第三编,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工业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产权概念.....	(1)
第二节 智力成果与财产权.....	(3)
第三节 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	(6)
第四节 工业产权概念及其内容.....	(9)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基本特征.....	(12)
第二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
第一节 我国工业产权立法简述.....	(17)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0)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四节 工业产权法与相关法律学科.....	(25)
第五节 工业产权法的重要作用.....	(28)

第二编 商 标 法

第三章 商标概述	(31)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及其构成.....	(31)
第二节 商标的特征与功能.....	(38)
第三节 商标的分类.....	(43)

第四节 商标与各种相邻标志·····	(52)
第四章 商标法概述 ·····	(56)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及作用·····	(56)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61)
第五章 商标注册制度 ·····	(71)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意义及原则·····	(7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77)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	(91)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91)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9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99)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103)
第七章 商标管理 ·····	(107)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及商标管理机关·····	(107)
第二节 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112)
第三节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115)
第四节 对商标印制的管理·····	(116)
第八章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120)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表现·····	(120)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30)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九章 专利法概述 ·····	(134)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134)
第二节 专利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37)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特点·····	(140)

第四节	专利法对推动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145)
第十章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5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5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169)
第十一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83)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83)
第二节	申请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	(193)
第三节	请求复审与诉讼	(196)
第四节	其他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	(198)
第十二章	专利的实施	(203)
第一节	专利实施的概念和种类	(203)
第二节	专利使用许可合同	(207)
第三节	专利转让合同	(215)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19)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概述	(219)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23)
第三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227)
第十四章	专利代理和专利文献	(231)
第一节	专利代理	(231)
第二节	专利文献	(239)

第四编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54)
第一节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由来与发展	(254)

第二节	世界性基本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61)
第三节	跨国工业产权公约与跨国知识产权组织·····	(275)
第十六章	国际专利保护的专门公约·····	(291)
第一节	专利合作公约·····	(291)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及国际专利分类 斯特拉斯堡协定》·····	(300)
第三节	《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305)
第四节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310)
第五节	《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	(311)
第六节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	(315)
第十七章	国际商标保护的专门公约·····	(317)
第一节	《马德里协定》·····	(317)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约》·····	(326)
第三节	《尼斯协定》和《维也纳协定》·····	(331)
第四节	《关于处罚假冒或欺骗产品的原产地名称 的马德里协定》·····	(334)
第五节	《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335)
第十八章	关税贸易总协定与工业产权·····	(337)
第一节	关税贸易总协定中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	(337)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知识产权·····	(339)
第三节	拟议中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工业 产权的规定·····	(345)

第一编 导 论

本编所阐述的是关于工业产权法的理论知识,主要内容有工业产权的概念、工业产权的基本特征、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以及工业产权法对本国科技与经济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等。这些内容的理论性较强,对于具体地学习和理解商标法、专利法和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等各编内容是不可缺少的。导论在本书的教与学中起到的是提纲挈领的导引作用。

第一章 工业产权概述

第一节 产 权 概 念

一、产权

产权,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内容的、直接体现为某种经济权益的权利,即财产权,是财产所有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财产所有权按其主体可概括为公共所有权和私有所有权两大类;按其表现形态可分为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两大类。

有形财产权的客体包括:金钱、财物以及基于物权、债权可供直接支配利用的标的物等物质形态的各类财产。无形财产权的客体包括:科技成果、注册商标、各类作品以及基于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等知识形态的各类财产。

二、财产权

财产所有权是基本的经济权利,其内容可以分解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四项权能:

(一)占有权

占有权,是指人对该项财产的实际控制和掌握的权利。占有是一种事实状态,在一般情况下,财产的所有者当然是财产的占有者,但不能说占有者就是该财产的所有者。因为占有可分为所有者占有和非所有者占有的两种情况。非所有者占有是指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对所有者的财产采用合法或非法的手段所实现的实际控制。

(二)使用权

使用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或合法占有者,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进行实际使用和利用的权利。

(三)收益权

收益权,是指基于对财产的使用而获取该财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权利。对财产占有和使用的目的在于取得经济利益,收益权是财产权的实质性内容。

(四)处分权

处分权,是指所有者享有的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处分权是财产所有权四项权能中最重要的一项权能。处分权可分为:1. 事实上的处分权,是指所有者将自己所有的财产,直接在生活和生产中消耗掉,使财产在自然状态下消灭或变更的权利。2. 法律上的处分权,是指财产所有者以自己的意志,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法律行为,对其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

财产权的原理对工业产权也是适用的,但此问题已在民法学中有详尽论述,故不再赘述。

第二节 智力成果与财产权

一、智力成果及其基本特征

历史表明,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史,就是人民群众不断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生产性劳动是人类社会的最基本活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人们在从事社会生产活动中,总是通过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相结合而进行的,而且社会越进步,脑力劳动所占的比重就越大。通过生产劳动创造出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精神财富是指脑力劳动者进行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的总和。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与自然界的斗争和社会的斗争中,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自然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成就。智力成果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一)智力成果是脑力劳动的产品,是人们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和改造的成果

智力成果表现为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思想、理论和学说,文学艺术作品,科学技术知识等。智力成果是一种思想观念,属于精神范畴,但又必须通过一定物质载体方能表现出来。然而物质载体并非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无形的。

(二)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

凡智力成果都必须具有独创性,科学发现是人们对自然界及存在物质的新认识;新的理论和学说是人们对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前所未知的某些特点和规律的揭示;文学艺术作品也是以前不存在的。总之,智力成果与以前已存在的智力成果相比,必须是独创的或有所创新之处。复制、摹仿或抄袭前人的,都不能称为创新

造的智力成果。

(三)智力成果会给社会带来明显的效益

智力成果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但新的智力成果反过来又作用于社会实践,推动社会不断进步。探索未知是人类能动性的集中体现,通过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不断深化对自然界和社会运动规律的认识。每一种新的认识都将成为一种新的智力成果,而当这种新的智力成果被社会普遍理解、接受、传播和应用后,必将对社会的发展产生难以估量的深远影响和巨大的推动作用。

现代社会的知识“爆炸”和迅速更新,信息传播技术的高度现代化,使智力成果创造不仅在数量上剧增,而且传播速度也极快。因而智力成果不仅对本国,而且对世界的科技和经济的发展,都产生着极为重要的影响。纵观世界各发达国家之所以能达到如此高度现代化程度,无一不是高度重视智力成果的创造和应用,并从法律上给予充分保护而取得的。

二、智力成果是宝贵的无形财产

由于智力成果的推广应用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是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牵引力。根据资料统计,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诸因素中的比重日益增大。20世纪初仅占5~20%,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达到了50%。另据对经济发达国家的分析,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中有2/3是依靠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国民经济的增长因素,有4/5是来源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鉴于此,各国都把智力成果作为宝贵的财产,通过国家立法加以保护,承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财产权。许多国家已经形成了完备的对智力成果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科技经济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建国以后又在指导思想上对智力成果的作用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轻

视,更谈不上作为财产给予法律保护。其结果导致人们对财产的理解是狭义的,仅限于物质形态的有形财产。而对脑力劳动不认为是一种劳动,对智力成果更不认为是一种宝贵财产。科技型智力成果为全民所公用,创造者既不享有财产权,也得不到应有的报酬,极大地压抑和打击了脑力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进而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科技和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智力成果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巨大推动力作用的认识产生了质的飞跃。全会发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伟大号召,提出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尊重知识的实质是尊重人才,因为科技人员是第一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科技人员是知识的活载体,智力成果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的产物。现代的国际竞争,集中到一点就是人才的竞争,一个国家拥有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最宝贵的资源,谁拥有高科技人才的优势,谁就能在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科技人才越多,本国的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就越迅速,杰出的人才越多,便能在更广泛的高科技领域,赶上和超过其他国家,综合国力就越雄厚,这是被世界各国发展事实证明了真理。正因如此,发达国家虽然已具有了较强的人才优势,仍在竭力地培养本国的杰出人才,同时又广为接纳其他国家的高级人才。更重要的是采用强有力地法律手段保护智力成果,鼓励科技人才创造出更多的科技成果,以壮大本国的综合国力。

我国提出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口号,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战略决策,是我国付出巨大代价后在指导思想上的质的飞跃。但还须通过立法把这一决策具体地落到实处,重要的是承认智力成果是一种宝贵的无形财产,建立起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智力成果的财产权,使科技人员的创造性贡献,得到社会的承认与尊重并获得相应的物质

利益。从而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方能卓有成效地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方面的牵引作用。

第三节 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

一、智力成果成为财产的条件

智力成果虽然是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但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够成为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智力成果成为财产权客体还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一)智力成果必须对社会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智力成果的种类繁多,不同的智力成果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例如,一件艺术作品能给人以美的感受,一项科技成果能够在产业上应用而转化为新的生产力,一种新的理论学说能促使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如果一项智力成果创造出来以后,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没有任何使用价值,显然,这种智力成果是不可能成为财产的。

(二)国家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智力成果的财产权

智力成果的创造与人类的活动是相伴相生的,从简单石器、中国古代四大发明、蒸汽机的应用,到今天微电子技术、航天技术,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漫长发展历程。与创造智力成果的漫长历史相比,人类社会把智力成果作为无形财产用法律加以保护的历史却是很短的。从英国 1624 年制定的《垄断法规》算起也不过 370 余年,第一部保护版权的法规还不到 300 年。在这以前,无论东西方,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创造出许多伟大的智力成果,法律上并没有承认其财产权。只有当科学文化发展到一定高度,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会产生这种需要。这是因为社会发展到这个阶段,智力成果对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生活产生了

巨大的影响,引起了现存社会关系的一系列变化并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客观上要求社会采用法律手段去规范和调整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以促进社会的发展。尤其是18世纪60年代兴起的产业革命,显示了智力成果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促使资产阶级要求在法律上确认智力成果的私有财产权,智力成果理应与物质商品一样,进入流通领域。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经过不断地完备,以确认智力成果私有财产权为核心内容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便应运而生了。

二、知识产权及其内容

(一)知识产权概念

知识产权是现代社会广泛使用的极其重要的经济法律概念,它是在世界各国采用法律手段对智力成果进行保护的立法沿革进程中,逐渐演绎而形成的,为世界所公允的、为各国立法广泛采用的概念。知识产权是知识和财产的复合词,这种复合所反映的是对智力成果财产性的确认。它源于17世纪的法国,主要的倡导者是卡普佐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知识产权解释为: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或法人在生产、交换和科学文化的活动中获得的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的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三、对科学发现权的讨论

科学发现，毫无疑问是脑力劳动所获得的优秀智力成果，但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确是值得商榷的。对此，应明确科学发明与科学发现这两个既有内在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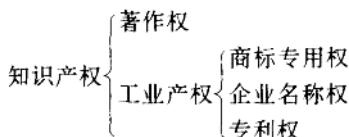
科学发明，是人们在改造自然界的实践中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在该项发明之前这种技术成果或产品在自然界中是不存在的。科学发明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了自然规律，它可以在产业上应用，并能给使用者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而具有财产性，成为世界公允的极为重要的知识产权，从法律上给予保护。

科学发现，是人们运用思维推理、观察或实验等手段，对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相互作用及其运动规律性、物质及其特性和用途等的认识、揭示和阐明，属于人们认识客观世界所取得的成果。但是在发现它们之前，它们在自然界中早已客观存在，只是人们还没有发现罢了。德国哲学家康德(Kant)说过，人的发现是原来已经存在的内容，而人的发明是发明未出现以前而不存在的内容。科学发现可以推进人类对自然界客观规律的认识，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逐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为发明创造提供理论依据，开拓研究道路，使科学发明具有自觉性，减少盲目性。但因科学发现表现为“纯理论”状态，本身不能在产业上应用，并且又具有公开发表性，属于人类共享的精神财富范畴，故不具有财产性。但发现人享有发现权，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对科学发现都不作为知识产权给予保护，而只是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保护发现者的发现权和因发现而取得精神或物质的奖励权。把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范围，是在 1967 年签订《世界知识产权公约》时，因前苏联代表的坚持而列入。然而在各国的知识产权的立法中，都没有把科学发现引入保护的范畴。我国的《民法通则》中把科学发现归类在知识产权范围，是不准确的。

四、知识产权结构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列举了知识产权内容，但根据知识产权的性质一般都归类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大部分。知识产权的结构可以下列框图表示：



第四节 工业产权概念及其内容

一、工业产权概念

工业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1791 年法国颁布的专利法中，当时起草该法的德·布孚拉认为，在此以前，英国和法国对这种权利曾使用过“特权”和“垄断权”的概念，但如果继续使用这两个概念，不仅不能准确表达这种权利的真实内容，还会受到反对封建特权人民的谴责，并且在法国资产阶级立法会议上也难以通过。于是他在起草该法中，创造了工业产权这个科学概念。后来这个概念逐渐被各国所公允和广泛采用，并且和著作权合在一起发展为知识产权。